

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 12:00-13:00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志勝副院長

委員：鄭修琦老師、黃則達老師、方素瓔老師、鄭靜蘭老師、陳百昇老師
張玲慧老師、蔡一如老師、張雅雯老師、劉立凡老師、余睿羚老師
洪澤民老師、張南山老師、學生代表戴智浩、鄭宇宸同學。
校外委員謝函潔醫師。

列席：陳瑞楨助教

紀錄：

聯絡人：林玉燕 [TEL:5818](tel:5818)



主席報告：

今會議在大會議室開會，困難時期每位距離 1 公尺或戴口罩不脫下就沒問題了。今提案很多委員人數已過半就開始進行討論。

一、討論提案：

微免所

提案一：新增設必修課程「實驗室教育訓練」1 學分，將原必修 1 學分「研究倫理」改列為選修，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一)

- 說明：**(1) 新增設「實驗室教育訓練」課程，內含「學術倫理」6 小時、「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3 小時、「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 小時、「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教育訓練」4-8 小時。
- (2) 必修課程學分一增一減(一學分)不影響總畢業學分。
- (3)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課委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會議記錄，如擬通過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照案通過。

公衛所

提案二：公衛所碩、博班應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1) 公衛所 108/6/14 所務會議通過 109-1 學期起開放外系所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博士班輔系，110-1 學期起開放外系所學生修讀本所碩博班雙主修。

(2) 檢附碩博班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課委會 1 月 13 日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臨醫所-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提案三：本學程 109 學年度預開設課程，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三)

說明：檢附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 109 學年度開設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老年所

提案四：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之遠距教學申請案。

說明：依據教務處(109)教課字第 012 號涵辦理，申請表如附件(詳見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牙醫系

提案五：異動牙醫學系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時段，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符合牙醫師第一階段國考需求擬將原訂於四年級上學期之咬合學與三年級下學期之牙科放射學對調授課學期，詳如附件必修課程修訂表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2)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課委會 108 年 09 月 04 日與 109 年 3 月 4 日會議記錄，如擬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藥學系

提案六：大學部必修課程調整，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六)

說明：(1) 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召開之「研商修正藥師修習中藥課程會議」之決議，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需修

說明：(1) 依據 108 年 3 月 11 日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召開之「研商修正藥師修習中藥課程會議」之決議，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需修習中藥課程學分由 16 學分修正為 17 學分，故調整中藥相關必修課程，以確保本系畢業生調劑中藥業務之權利，並強化藥學生藥材辨識能力、熟悉中醫理論及用詞。

原修課名稱	年級	學分	調整後課程名稱	調整後學分
中藥概論	一下	1	中醫藥概論	2
生藥暨中藥學(一)	二上	3	生藥學(一)	2
生藥暨中藥學(二)	二下	2	生藥學(二)	2
新增開設	二上		中藥藥物學	2

上述課程調整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 考慮課程整體規劃擬增減幾門必修學分，畢業總學分不變。

原修課名稱	年級	學分	調整後學分
藥物治療學(二)(含非處方藥)	四下	6	8
藥物治療學(三)(含非處方藥)	五上	4	2

修課名稱	年級	學分	調整修課年級	調整後學分
臨床藥學 (藥事照護)」	四下	2	四下	1
			五上	1

上述課程調整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3)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課委會 1 月 15 會議記錄，如擬通過前述課程調整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醫技系

提案七：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臨床病毒學實習」1 學分，修訂為 2 學分。「臨床微生物學實習」4 學分，修訂為 3 學分。(詳見附件七)

護理系

提案八：修訂本系大學部 2 年級健康檢查與評估(含實習)必修課程學分數，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八)

說明：(1)配合學校未來政策及遠距教學規劃，擬提修訂大學部 2 年級【健康檢查與評估(含實習)：3 學分】課程為【健康檢查與評估(2 學分)】及【健康檢查與評估實習(1 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2)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及課委會 3 月 11 第四次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職治系

提案九：必修課程時段異動，提請討論。(詳見附件九)

說明：檢附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及課委會 3 月 12 日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系

提案十：本系四年級下學期「醫學遺傳學」1 學分自 108 學年度起改為必修課程，擬自 109 學年度起改為四年級上學期授課，提請討論。(詳見附件十)

說明：檢附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

決議：照案通過。

全院

提案十一：108 學年第二學期英語授課鐘點加計時數申請案。

說明：護理系、臨醫所清冊如附件。(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

說明：清冊如附件。(詳見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109學年編制內專任教師減少授課申請案。、

說明： 清冊如附件。(詳見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提議一、牙醫系學生未來一年半需修病理與藥理學課程，但因醫學系四課程分散是

否可集中課程利牙醫三修課。但牙醫第一階段國考需考藥理學含實驗因醫學系不考實驗，所以實驗課程牙醫系會找時段修課。

決議：醫學系之後安排課程會優先考慮牙醫系需求，但醫四整合課程配合考慮多，建議牙醫系可考慮自行開課或詢求藥學系暨臨藥所相關課程討論。

